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	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HA8-3-001
公佈日期：111 年 1 月 11 日		頁次：1

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訂定
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內容

第一條　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設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班主任及院內各系（中心、學程）主任擔任，其中班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如當然委員不足五人時，由院長推舉院內專任教師補足至少共五人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三、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必要時應經班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。

四、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三條　本會以本班主任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　本會審議事項如次：

一、　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
二、　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
三、　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
四、　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
五、　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
六、　兼任老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
七、　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定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七條　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
第八條　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，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

第九條　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同意，並簽報院長及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後、陳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　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一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本班教評會審議，班務會議通過，陳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 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 使用表單

無